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2〕55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安市“三无”船舶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福安市畚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福安市“三无”船舶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安市“三无”船舶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整治我市甘棠等地“三无”船舶被买卖用于实施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等乱象，维护我市沿海岸线管控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福安市“三无”船舶（涉海违法犯罪）集中整治工作专班

成立福安市“三无”船舶（涉海违法犯罪）集中整治工作专班，组长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蔡立新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施智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工信局、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福安生态环境局，赛岐海事处、白马港海事处、宁德海警局福安工作站以及各涉海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副局长袁义华兼任，集中办公地点设在甘棠镇原海防派出所。

二、集中整治时间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三、集中整治内容

（一）明确福安市违法船舶暂扣点（10月7日前）

确定福建省长兴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作为我市违法船舶暂扣点，由市工信局、公安局负责与该公司签订有关合同。违法船舶依法处置后形成的收入统一上缴市财政，违法船舶的扣押及看管等费用由财政据实予以拨付。

（二）集中摸排全市大马力“三无”船舶（10月1日至15日）

沿岸：各沿海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对停靠在辖区沿岸、船舶修造企业内的大马力“三无”船舶及证件不齐全的大马力船舶（60 马力以上）进行逐一摸排登记，掌握船舶基本参数及船舶所有人、停靠点负责人基本情况，收集船舶买卖、维修合同及船舶相关证书。

海上：海洋渔业和海事等部门分别对海面锚泊的涉渔、非涉渔“三无”船舶进行摸排登记，核实船舶航行轨迹，收集掌握船舶基本情况，下发禁止航行通知，并及时将摸排、核实情况通报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牵头开展集中统一行动，联合涉海职能部门开展海上巡查、处置行动。

（三）分类、分批对大马力“三无”船舶进行集中扣押（10月15日至11月15日）

根据船舶类型、吨位及停靠点潮水情况，对确定为“三无”船舶的，分批制定集中扣押计划，进行集中扣押看管。

（四）分类、分批对扣押的“三无”船舶进行处置（10月15日至11月30日）

由福安市“三无”船舶（涉海违法犯罪）集中整治工作专班负责，按照船舶类型、进港目的、扣押依据等，将扣押的“三无”船舶清单分送至各主管部门。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提交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小组进行认定后，按照《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1994年10月16日）、《福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严防新冠肺炎疫情海上输入的通告》（2022年7月30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没收、拆解。

（五）营造良好氛围，健全举报奖励机制（10月1日至11月30日）

各沿海乡镇（街道）要深入船舶、渔船民聚集的港（澳）口、码头、船舶停靠点，通过发放传单、张贴通告、悬挂横幅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在通往船舶集中停靠点的必经路段至少设置一处大型宣传海报，并结合法律法规、疫情防控等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打击“三无”船舶的浓厚氛围。同时，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辖区内的“三无”船舶。对群众举报的“三无”船舶，经查实属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给予举报人1至5万元的奖励。

（六）制定大马力“三无”船舶处置流程，建立、完善长效管控机制（11月15日至30日）

全面总结“三无”船舶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健全我市“三无”船舶管理处置长效管控机制。

四、强化港内“三无”船舶动态监管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属地乡镇负责、部门挂钩督查、各方联合行动”的原则，切实履行好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港内“三无”船舶的动态监管、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福安市“三无”船舶（涉海违法犯罪）集中整治专班总体工作，协调解决违法违规船舶暂扣点事宜；指导沿海乡镇（街道）船管站做好出海船舶、渔船民和进出港船舶报备登记；做好辖区停靠的“三无”船舶的登记、梳理，根据“三无”船舶类型将清单分送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三无”船舶进行立案侦查；及时将日常巡查发现和各部

门通报的“三无”船舶录入海防管理系统；对排查掌握和乡镇（街道）通报的涉海重点人员及时进行列管，并定期开展访查教育。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做好渔港、渔船管理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摸排登记以及查处、扣押、拆解工作。同时将摸排、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属地乡镇及工作专班；协助做好涉渔“三无”船舶的监管工作；联合沿海乡镇（街道）做好“非标”船舶的挂牌刷号及北斗定位系统的安装使用；牵头做好“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工作。

白马港海事处、赛岐海事处：负责做好船舶修（改、建）企业、港口、码头、交通运输船舶及非涉渔“三无”船舶等执法检查；协助做好非涉渔“三无”船舶查处、扣押、拆解工作；掌握船舶进出港信息，做好信息通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船舶，并将船舶摸排、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属地乡镇及工作专班。

宁德海警局福安工作站：负责打击走贩私、偷私渡等海上违法犯罪活动；参与联合巡查，对相关船只、人员进行执法检查与管控；配合涉海部门对发现的“三无”船舶进行海上拦截。

市工信局：负责船舶修造企业行业管理工作，对船舶修造企业内部停靠的“三无”船舶进行登记、检查，并根据船舶类型通报市海洋渔业局、海事处等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对发现开展非法“修、改、建”行为的船舶修造企业（点），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查处。

市应急局：负责修（改、建）船舶企业（点）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内河码头的执法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

辖区内澳口、滩涂、码头等区域违规提供场所、设施非法修（改、建）“三无”船舶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取缔；依据权限对内河改、建船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福安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开展违法船舶及“三无”船舶的处置和拆解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照修（改、建）船舶企业（点）；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澳口、滩涂、码头等区域违规提供场所、设施进行非法修（改、建）船舶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取缔；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三无”船舶，及时通报工作专班。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海域、滩涂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已委托市海洋渔业局执法大队开展），对乱占土地、滩涂的企业（点）进行逐家登记，下发退出和制止等通知文书，并负责监督违法企业（点）恢复土地、海域、滩涂原貌。

甘棠镇、赛岐镇、下白石镇、湾坞镇、溪尾镇、溪柄镇人民政府，罗江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首问责任，盯住人、管住船，做好各类船舶的排查和管控，以及在本辖区内停靠的各类“三无”船舶的扣押、拆解、处置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掌握非法修（改、建）技术、远洋技能的人员及船舶中介、引航员等涉海重点人员的宣传和管控；发挥岸线巡防队伍作用，做好岸线的巡逻防控以及在本辖区停靠的“三无”船舶的摸排工作；实体化运行船管站，配齐专职船管员，负责辖区船舶的日常管理，确保辖区船舶、渔船民及进出港船舶备案登记到位；对发现的无证船舶修造点，及时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取缔。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沿海乡镇（街道）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明确“三无”船舶整治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细化工作措施及工作时限，对辖区“三无”船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逐一挂账销号，确保打击清理到位。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职责，不得推诿扯皮，实现“三无”船舶清理整治闭环管理，确保我市船舶不再被利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二）强化倒查问责。将“三无”船舶整治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和绩效考评指标，成立专项督查组，由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负责对各相关单位该项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新发现的“三无”船舶未落实登记、核查、扣押等工作职责，导致船舶被利用于从事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的，一律严肃倒查，并将相关情况、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追究挂钩责任部门及有关乡镇（街道）责任，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问责。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沿海乡镇（街道）要及时汇总报送工作动态，并于每月10日、20日、30日前向工作专班报送船舶摸排、核实、拆解处置情况。涉海突发情况和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工作专班。

- 附件：1. 福安市“三无”船舶（涉海违法犯罪）集中整治工作专班
2. “三无”船舶摸排汇总表
3. “三无”船舶报备登记表

附件 1

福安市“三无”船舶（涉海违法犯罪） 集中整治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三无”船舶集中整治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福安市“三无”船舶（涉海违法犯罪）集中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立新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施 智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袁义华 市公安局

雷振春 市工信局

刘建熙 市海洋与渔业局

李 义 白马港海事处

王 军 赛岐海事处

马少伟 宁德海警局福安工作站

刘树长 市自然资源局

缪建平 市应急局

王泽剑 市交通运输局

高国雄 市市场监管局

陈 元 福安生态环境局

林 琳 赛岐镇

冯永生 罗江街道

陈 兴 下白石镇

王 辉 甘棠镇

陈 硕 湾坞镇

黄 杰 溪尾镇

钟国平 溪柄镇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副局长袁义华兼任，集中办公地点设在甘棠镇原海防派出所。

附件 2

“三无”船舶摸排汇总表

序号	船名	用途	进港目的	进港时间	停泊地点	停泊点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船舶所有人	船舶所有人联系方式	出港时间	备注	登记人

附件 3

“三无”船舶报备登记表

船名				船籍港			
船舶性质	用途			船质		吨位	吨
船体概况	长: 米, 宽: 米, 深: 米			马力		航速	节
额定船员		建造时间		附属舢舨		艘	
船舶来源		停泊点		报备事由			
船主或船舶所属单位					船舶负责人		
船主联系方式					微信		
船主常住户口或船舶所属单位地址							
船舶航行簿 编号					船舶检验 证书编号		
船上主要设备	名称	数量	品 牌	型 号	备注		
	主机						
	对讲机						
	卫星导航						
	罗经						
	探渔器						
	主机						
船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船上职务	何时上船	何时离船

进港 目的		进港 时间	
船 体 照 片			
备 注			